

#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05 年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所 9 樓會議室

主席：王主任秀玲

記錄：溫思惟

出席人員：吳秘書思寰、洪課長晟隆、陳課長可薰、徐課長

小萍、吳課長俊明、陳人事管理員美璇、黃會計

員浩綸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原擬解除列管部分，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持續列管部分，請受列管課室積極辦理；案次 1、

3、4、10 須補充說明執行情形，案次 14 繼續列管

至本所藝文走廊設置作業要點修訂完成。

二、各課室業務報告事項（略）。

## 貳、主席（指）裁示事項：

一、有關地政局擴大年終業務檢討會議指示事項：

（一）局長指示針對開發科報告人人都是 PM 建議非常好，

請各科室及所隊在業務權責之下，有些專案可以交

由承辦人員擔任 PM，適時訓練同仁；請各課室遵照辦理，以提升同仁企劃能力。

(二) 局長指示請各地所對於未來策進作為之部分各擇 1 項最重要的亮點計畫，另於下次會議報告；請秘書召集各課室開會討論。

二、請各課室主管督導同仁針對重大案件或長官關切事項，應主動報告執行情形予長官及相關主管知悉，以利研議準備。

三、請各課室主管督導同仁落實檢視網頁資訊正確性，並請各課室主管不定期點閱本所網頁權管業務內容有無缺漏，以維本所網頁服務品質。

四、有關臺北富邦銀行請求國家賠償一案，請登記課課長積極督導承辦人儘速辦理。

五、有關公設持分補登載事項，其登載權利範圍應以登記簿資料為主要判斷依據，而非僅依申請人切結；此類案件多為初審決行，為免發生錯誤情事，請登記課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課程，以加強同仁專業知能，並請秘書協助督導。

六、近期偽冒案件之發生似有增加情勢，請業務課主管轉

知同仁提高警覺，多加留意。

- 七、有關地所測量儀器汰換一事，請測量課先行就本所相關設備予以檢視後，排列汰換順序等後續配合辦理事項。
- 八、行政課報告有關志工業務辦理情形部分，請就該月份作為成果進行報告。
- 九、有關臺北世大運活動，請各課室積極進行相關宣導事宜。
- 十、有關主計機構提出出納作業時效一事，請行政課加強業務移交及經驗傳承作業，避免影響所務進行。
- 十一、人事機構報告有關發放考核(績)通知書時務必充分與同仁說明部分，請各業務課主管確實告知同仁。
- 十二、有關本所今年度須達成政策性教育訓練時數一事，請主政單位(人事機構、行政課)先行告知同仁應受訓課程項目及時數，並於下半年度列入所務報告事項，以達成局平衡計分卡相關指標。
- 十三、有關本所預算編列一事，請各課室主管應切實了解編列情形。
- 十四、主計機構報告有關工程資本支出項目一事，未來本

所如有相關案件，請主計機構要求各課室應指定 PM 辦理。

十五、有關主任業務移交事宜，除移交清冊外，請各課室就業務相關其他資料於課室主管核章後一併移交；另請研考就本所各項列管事項，全數列入主任業務移交事項。

十六、電子博物館進度報告

主席指(裁)示：

- (一) 請相關課室考量建置目的及用途，提供不同格式、類型之圖資，以利完整呈現，並建議以公有不動產為主，以減少個資遮蔽問題。
- (二) 建議可將地政大辭典檔案建置於電子博物館中。

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。